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11民初9568号

原告：张家新，男，汉族，1959年10月20日出生，住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建星，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兰钟，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郭勇，男，汉族，1976年12月26日出生，住淮南市东苑东区。

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三和集贸市场330－33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6881439578。

法定代表人：陆军，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告：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街道龙湖社区财富中心B区240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694127654L。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原告张家新诉被告郭勇、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10月2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家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建星，王兰钟，被告郭勇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家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郭勇返还原告张家新借款本金合计200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200万元为基数，按每月2%计算，自2014年11月12日起计至款清之日止，暂计至2017年10月11日为140万元）；2、判令被告郭勇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10万元；3、判令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本金、违约金、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2014年8月5日，被告郭勇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原告张家新借款500万元，同时出具借条一份，约定：借款使用期限30天，借款期内利息3%，逾期按实际欠款每日支付1‰违约金；约定争议解决机关为合同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2014年11月11日，被告郭勇归还本金300万元，并结清之前的利息及违约金。2016年8月3日原告张家新要求被告郭勇偿还剩余200万本金及逾期还款违约金，被告郭勇要求延期归还借款。对此，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原告认为，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合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被告至起诉时依然未归还借款的行为已侵犯原告之合法权益。为此，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支持诉请！

被告郭勇辩称：原告主张属实，无答辩意见。

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未答辩，亦未提交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4年8月5日，被告郭勇向原告张家新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今借到张家新人民币500万元，使用期限30天，用于广场北路项目，借款期内月利息3%，逾期按实际欠款每日1‰支付违约金，并愿意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此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同时借条还载明了借款人收款账号等。同日，张家新通过银行转付郭勇500万元。

2016年8月3日，郭勇在该借条左中间位置注明：张家新于2016年8月3日向本人催要，本人现无力归还。同日，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在该借条左下方连带保证单位栏加盖了印章，并注明：此连带保证责任有效期两年。

2017年10月15日，张家新与上海段和段（合肥）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律师合同》，支付律师费2万元。

另查明，郭勇原系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7年6、7月份不再担任。

上述事实，除原被告的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条、转账单、聘请律师合同等证据予以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原告张家新依据被告郭勇出具的借条向郭勇履行了借款出借义务，此后，郭勇应按约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2016年8月3日，郭勇在张家新催要还款后，表示无力偿还，现张家新主张郭勇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并自2014年11月12日起，按月息2份支付利息，本院应予支持。为追索本案债权，张家新聘请律师，代理本案诉讼，为此支付律师费2万元，依据借条约定，此款应由郭勇承担。

2016年8月3日，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在借条上加盖印章，自愿为郭勇的借款本息、律师费提供担保，故根据法律规定，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应按照借条约定的连带责任保证，对郭勇所欠借款本金、利息、律师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行使答辩等诉讼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郭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张家新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按年利率24%，以2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郭勇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张家新律师费2万元；

三、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被告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郭勇追偿；

四、驳回原告张家新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800元减半收取174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22400元，由被告郭勇、淮南世纪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润福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丁文华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书记员　　蒯文翰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1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1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1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八条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第三十一条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